**情况说明**

**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**

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，对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D01-07-13地块项目居住配套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，并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《土地估价报告》[2023-1-0101-F02TDCR6、备案号：1103723BA0001]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

我公司评估评估专业人员于2023年2月23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，并于2023年2月23日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进行备案，并出具了评估报告。

故本评估报告估价日期应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